**天津市滨海新区2017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滨海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表，附注八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一、概况

本年度认真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天津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9号），结合滨海新区工作实际，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落实。**新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日常管理入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抓好组织实施，为顺利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一是强化部门职责。各管委会、委局、街镇均有一名分管领导主管、一名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负责、配备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到了人员明确、分工清晰，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全力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及时调整入网单位范围，并根据各单位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及时与之对接，详细讲解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内容，保证了工作的连续性。三是狠抓制度建设。及时传达学习领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通知》，内容涵盖协调发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值班工作等多方面工作制度。

**（二）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强化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一是推动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天津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滨海新区认真研究部署2017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的通知》，规定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二是强化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重点对解读相关事项提出要求，规定凡属于主动公开的，且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性文件，以及各部门自行出台的属于主动公开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应进行解读。解读政策时，要着重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三是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公开了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决算以及一般预算收支预算表等，各委局公开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四是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印发《关于做好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强化公开事项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主动更新，先后对10部门82项职权进行了调整。截至2017年12月，滨海新区公布权责清单事项共计4288项，其中，行政许可238项、行政处罚2962项、行政强制190项、行政征收37项、行政给付34项、行政检查304项、行政确认65项、行政奖励71项、行政裁决4项、其他类别383项。

**（三）加强监督推动，认真答复公众申请。**一是着重日常对各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登陆系统后台进行网上值班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随时关注各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情况。二是积极督促各单位检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单位基本信息、领导信息、联系电话、单位地址、传真等信息，及时更新相关内容。三是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就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机制，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四是稳妥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制度研究，积极拓展群众依申请公开渠道，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通过部门联席会、与申请人电话沟通、与申请人约谈等形式，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均及时做出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要内容**

本年度社会公众关注程度最高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政府规章文件、教育医疗、环保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监管、突发事件处置等信息。

**（二）公开形式**

**一是互联网。**充分发挥滨海新区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bh.gov.cn/channels/348.html）平台作用，认真做好运行管理与维护，增加信息发布数量，提高信息发布时效，保证公众及时、准确、便捷获取政府信息。目前网站运行状况安全平稳，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设有专栏。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中心。**坚持以服务公众、服务社会为宗旨，继续加强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中心以及开发区、保税区、滨海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中心建设，在滨海新区图书馆新设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认真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办事流程，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服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受理情况**

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33件。其中，当面申请217件；通过传真申请1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申请958件；通过信函申请357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城市建设、市容环境、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办理情况**

本年度已答复的申请总数为1533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70件，同意公开答复657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22件；不同意公开答复123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46件；申请信息不存在360件；告知做出更改补充119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36件。

四、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在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对申请公开的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新区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48件、行政诉讼案件79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滨海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新区区域广、单位较多，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不够平衡；二是信息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公开意识不够强，在新形势下适应新变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等方面有待加强。三是有待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目前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基本为兼职人员，且多为身兼数职，个别单位人员变更较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情况，滨海新区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强化信息发布。**及时公布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及时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信息，尤其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在政府信息网站予以回应，反馈群众诉求。

**（二）强化平台建设。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水平，对现有平台进行改版升级，进一步细化完善平台功能，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三）强化业务培训。**针对个别单位人员更替较为频繁，下一步将采取个别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搞好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指导各单位做好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保密审查等工作。

**（四）强化督促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和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以推动落实《滨海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意见》为着力点，定期开展自查和督查，推动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水平。

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604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17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25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265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27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983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12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7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75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37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3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26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934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4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53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17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1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958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57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53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43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0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53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7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657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22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2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4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1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8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46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36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19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36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48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3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6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79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49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3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5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53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5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1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1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6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3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712 |

八、附注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http://www.bh.gov.cn/channels/348.html）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连东道1060号，邮编：300456，电话：022—65306597，电子邮箱：bhxxgk@bh.gov.cn）。